

2012年上海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教程

上海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写组 编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程/上海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12.3

2012年上海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ISBN 978-7-5428-5376-9

I. ①会… II. ①上… III. ①会计学—继续教
育—教材 IV. ①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8305号

责任编辑:冯晨阳 韩隽 李志棣 郑丽娟

封面设计:刘菲 杨静

2012年上海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程

上海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上海市冠生园路393号 邮政编码200235)

网 址: www.ewen.cc

www.sste.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江苏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00×1000 1/16

字 数:452 000

印 张:22.5

版 次:2012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28-5376-9/F·32

定 价:19.0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会计已成为经济活动的基础语言和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石,成为健全市场信用、完善交易规则的基础,成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基点,对于本市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基本形成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准则的改革持续推进,迫切需要会计人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及时更新专业知识,不断优化知识结构,切实提高岗位胜任能力、拓展职业前途。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06]19号)第十一条规定:“会计人员每年接受培训(面授)的时间累计不应少于24小时。”为组织好2012年度上海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工作,上海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本书,并得到了中华会计网校的大力支持。从2012年起,为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市财政局还将陆续出版系列专题教材,供广大会计人员选择使用。

本书根据上海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充分考虑广大会计人员更新知识的需要,力求通过本书帮助会计人员掌握会计及相关领域的最新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解答实务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有效提升会计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

本书第一篇讲解《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发布,是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成并有效实施后企业会计准则建设的又一项重大系统工程。本篇围绕企业经济业务具体核算和要求,对比新旧变化,结合企业所得税法相关条款,便于广大会计人员较好地理解和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思想精髓和内在要求。对于各类小企业会计人员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

本书第二篇讲解行政事业财务知识。近年来,本市各预算单位努力规范财务管理,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介绍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第二部分介绍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和做法。本篇对于广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高政策执行水平,将起到较好的作用。

本书第三篇讲解防治“小金库”相关知识。防治“小金库”重在健全长效机制。

本篇通过讲解防治“小金库”相关政策和警示案例,引导广大会计人员强化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财务制度执行力,规范单位内部财务管理。

本书既可以作为会计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业务水平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相关人员了解最新财会政策和规定的通俗读物。

本书由上海市财政局组织编写。其中,第一篇由中国人民大学郭建华副教授编写,第二篇由上海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上海财经大学有关同志编写,第三篇由上海市财政局监督处有关同志编写。最后由本教材编写组审定。对于本教材可能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尚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写组

二〇一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出台背景、制定原则和实施要求
-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对比分析
-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的对比分析

第二章 小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实务

- 第一节 小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
- 第二节 小企业设立及增减资的财务处理

第三章 小企业货币资金管理与核算实务

- 第一节 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概述
- 第二节 现金及银行存款会计

第四章 小企业存货管理与核算实务

- 第一节 存货管理
- 第二节 存货会计
- 第三节 成本核算

第五章 小企业往来款项管理与核算实务

- 第一节 往来款项管理
- 第二节 往来款项会计

第六章 小企业投资管理与核算实务

- 第一节 投资管理概述
- 第二节 有价证券投资管理
- 第三节 有价证券会计

第七章 小企业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实务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
- 第二节 固定资产会计

第八章 小企业生物资产管理及核算实务

- 第一节 生物资产概述
- 第二节 生物资产会计

第九章 小企业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管理与核算实务

- 第一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管理
- 第二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会计
- 第十章 小企业筹资管理与核算实务**
 - 第一节 筹资业务概述
 - 第二节 借款会计
- 第十一章 小企业税务核算实务**
- 第十二章 小企业职工薪酬管理与核算实务**
 - 第一节 小企业职工薪酬管理
 - 第二节 小企业职工薪酬核算
- 第十三章 小企业收入管理与核算实务**
 - 第一节 收入管理概述
 - 第二节 收入会计
- 第十四章 小企业费用管理与核算实务**
 - 第一节 费用管理概述
 - 第二节 期间费用会计
- 第十五章 小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与核算实务**
 - 第一节 利润管理
 - 第二节 利润分配管理
 -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会计
- 第十六章 财务报表**
 -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 第二节 利润表
 -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 第四节 附注

第二篇 行政事业财务知识

- 第一章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第二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第三章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 第一节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原理
 - 第二节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和评价标准
 - 第三节 绩效评价社会调查方法
 - 第四节 社会调查的分析与总结
 - 第五节 绩效评价数据分析方法

第六节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第四章 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

第三篇 “小金库”防治

第一章 “小金库”基本知识

第一节 基本概念

第二节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第三节 “小金库”治理

第二章 “小金库”治理的政策制度

第一节 基本政策

第二节 长效机制建设

第三章 “小金库”典型案例剖析

第一篇

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出台背景、制定原则和实施要求

一、制定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必要性

1.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指出:“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扶持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企业负担重,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据有关资料统计,在所有 477 万户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 97.11%、从业人员占 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 39.34%、资产总额占 41.97%。为此,中央高度重视支持小企业发展,先后于 2003 年出台《中小企业促进法》、2005 年出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特别是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提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当前,各部门在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国发 36 号文件等精神,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落实国发 36 号文件精神、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

2.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制度保障

按税法要求,税务部门对企业应采用查账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据调查,当前有相当一部分的企业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其中小企业占大头,会计信息质量不高是重要原因之一。同时,银行在对小企业贷款管理中,更多依赖的不是小企业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质量不高也是重要原因之一。税务部门认为,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助于查账征税、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实现公平税负,同时规范小企业的会计工作。银行监管部门认为,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应当成为商业银行贷款的重要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是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加强银行对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的重要制度保障。他们一致提出要加快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步伐。

3.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重要

制度基础

近年来,财政部陆续出台《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等一系列会计政策。特别是《企业会计准则》自2007年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以来,实施范围逐渐扩大,目前所有金融企业、中央大中型企业和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都开始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可以说,《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顺应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趋同,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于2005年建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我国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有效实施,得到了国内、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但这套准则体系的实施范围不包括小企业。现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是2004年制定的,相关内容早已过时。同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9年7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我国应当加快小企业会计改革步伐,抓紧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

一年来,财政部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推进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研究制定工作。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明确规定《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

二、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思路和原则

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立足国情、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化要求的思路,同时与我国税法保持协调,有助于银行等债权人提供信贷。

1. 遵循基本准则与简化要求相结合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总体框架,基本准则是纲,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按照基本准则,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要求。但考虑到我国小企业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情况,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简化要求。比如,在会计计量方面,要求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在财务报告方面,要求小企业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自行选择编制现金流量表。

2. 满足税收征管信息需求与有助于银行提供信贷相结合

小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为税务部门和银行。税务部门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作出税收决策,包括是否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采取何种征税方式、应征税额等,他们更多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银行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作出信贷决策,他们更多希望小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提供财务报表。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为了满足这些主要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减少职业判断的内容,基本消除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3. 和企业会计准则合理分工与有序衔接相结合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虽适用范围不同,但为了适应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需要,又要相互衔接,从而发挥会计准则在企业发展中的政策效应。为此,对于小企业非经常性发生的、甚至基本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一旦发生,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对于小企业今后公开发行人股票或债券的,或者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连续3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工作要求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于2011年10月26日发出“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财会[2011]20号),对如何贯彻实施好《小企业会计准则》提出要求。

1.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管理,主动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指导、监督本地区小企业执行好《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一,抓好宣传培训。各地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通盘考虑,制定具体细致的培训方案,省里要采用“一竿子到底”的方式尽快组织对地、市、县财政部门进行师资培训,县里要采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方式组织对小企业负责人、小企业会计人员、银行贷款业务人员和风险管控人员以及财政、中小企业管理、税务、银行业监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第二,做好实施部署。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当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银监局等成立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对本地区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工作作出统筹安排和具体部署,随时掌握本地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情况要及时加以解决和协调。第三,使用财务报表。积极引导小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核算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积极探索建立小企业财务报表报备系统和小企业会计数据库,为从财政上支持小企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第四,强化会计服务。积极发挥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化的小企业服务机构的优势,帮助小企业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会计管理水平。第五,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地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机构要对小企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调研,重点关注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2. 各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当切实促进中小企业加强管理,积极引导、帮助本地区小企业执行好《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将贯彻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各地实施的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的重要内容和提升中小企业管理水平的基础工作和重要抓手,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好。要把宣传培训《小企业会计准则》纳入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的重点,加大对小企业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普及型培训。第二,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和创新小企业财务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机制,帮助

小企业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3. 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提高税收征管水平,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积极推进、引导小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建账建制。第一,各地税收征管人员要重视和加强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努力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处理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等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关系,进一步提高税收征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第二,鼓励小企业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有条件的小企业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符合查账征收条件的小企业要及时调整征收方式,对其实行查账征收。第三,对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要在其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税法的要求进行纳税调整,计征企业所得税。第四,积极引导小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建账核算,符合条件的可以依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低税率等优惠政策。

4.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依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了解、掌握本辖区中小企业数量、行业分布等基本情况,认真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要抓好小企业年度检验工作,逐步推进、积极引导小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管理所需的财务报表。在小企业进行年度检验时,企业法人要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23 号)的规定,依法提交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依法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各地银监局应当督促并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切实缓解小企业融资困难问题。第一,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人员和风险管控人员重视和加强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全面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理解和使用小企业财务报表,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第二,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小企业的信贷风险管控,对会计核算健全、具有良好会计信用的小企业,应优先提供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单户授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企业信贷业务时,在综合考量其经营状况的基础上,可要求企业提供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在贷款存续期间,可要求企业定期提供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对于单户授信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审批其贷款申请时,应当注重财务报表和非财务因素的结合,全面考量企业经营状况,逐步引导该类企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第三,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时调整和完善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体系,根据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动态监控,切实缓解小

企业融资难问题。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一、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我国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下：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1. 适用企业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包括微型)企业的企业。但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1)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2)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3)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2.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的特殊规定

(1)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3)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4)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对比分析

一、框架体系对比分析

1.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由一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准则指南组成。其中准则指南包括会计准则解释、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2.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两部分组成。小企业会计准则由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等组成。应用指南主要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编制说明。

二、会计科目设置对比分析

1.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准则指南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账务处理,在不违反统一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以不设置相关的会计科目。企业也可以根据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会计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主要根据具体准则中涉及的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规定了160多个会计科目及其主要账务处理,基本涵盖了所有企业的各类交易或事项。

会计科目分为6类,分别为:资产类、负债类、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

2.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主要根据具体准则中涉及的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规定了60多个会计科目及其主要账务处理,主要涵盖小企业的常见交易或事项。

会计科目分为5类,分别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中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制定,涵盖了各类小企业的交易和事项。小企业在不违反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和报告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小企业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不设置相关会计科目。对于明细科目,小企业可以比照表1-1-4中的规定自行设置。会计科目编号供小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查阅会计账目、采用会计软件系统时作参考,小企业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其他会计科目的编号。

表1-1-1 小企业会计科目一览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8	1411	周转材料
1	1001	库存现金	19	14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1002	银行存款	20	1501	长期债券投资
3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21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4	1101	短期投资	22	1601	固定资产
5	1121	应收票据	23	1602	累计折旧
6	1122	应收账款	24	1604	在建工程
7	1123	预付账款	25	1605	工程物资
8	1131	应收股利	26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9	1132	应收利息	27	1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	1221	其他应收款	28	1622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11	1401	材料采购	29	1701	无形资产
12	1402	在途物资	30	1702	累计摊销
13	1403	原材料	31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14	1404	材料成本差异	32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15	1405	库存商品			二、负债类
16	1407	商品进销差价	33	2001	短期借款
17	1408	委托加工物资	34	2201	应付票据